

# 行政立法良性互動 開局展新氣象

## 雙方準備充分 宏福議案一致通過

第八屆立法會前日召開首次大會，會上行政長官李家超創下香港回歸祖國以來的先河，首次在立法會首次大會上發言。當日大會除立法會主席外，89位議員一致支持特區政府提出的宏福苑火災後支援及重建工作議案，更積極提出各種意見和建議。多位立法會議員昨日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表示，議員在積極反映民意同時也兼顧特區整體利益，政府官員正面回應的過程中，也看到行政立法良性互動的新氣象，相信大家能夠一起推動香港的改革創新。

●香港文匯報記者 黃子晉

立法會議員陳學鋒表示，新一屆議會展現出新氣象，每位議員對政府議案準備充分，就自己熟悉的專業範疇提出不少意見。「這些意見匯集了各個界別和專業領域的真知灼見，反映出議員都希望盡快協助災民獲得妥善安置。這種積極建設性的態度，正是新議會的新氣象。」

此外，特區政府同樣準備充分，司長及多位局長均提出改革未來制度以及安置方向的規劃。

### 盼勢頭延續 共建良政善治

立法會議員李鎮強表示，無論資深議員還是新進議員都在會上積極建言，看得出大家事前做了充分研究，才能提出很多有用的見解及精闢意見。這些意見都是市民的所思所想，政府亦樂意聆聽，認為行政與立法之間的良性互動比過去有增無減，希望今屆議會能秉持住這股勢頭，做得更好。

他也期望行政長官及司局長未來能繼續上一屆作風，多親臨立法會詳細解釋政策初心，聆聽議員意見，確保政策接地氣。

立法會議員梁文廣表示，首次大會除了需要主持會議的主席外，全體議員均踴躍發言，以自身專業、經驗表達務實意見及看法。行政機關，包括司長、局長亦給予正面回應，充分顯示大家一心一意為受影響宏福苑居民善後的態度，這是一個很好的開端，標誌新一屆立法會展現出良性互動新氣象。



●多位立法會議員昨日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表示，議員在積極反映民意同時也兼顧特區整體利益，政府官員正面回應的過程中，也看到行政立法良性互動的新氣象，相信大家能夠一起推動香港的改革創新。圖為昨日立法會會議。

香港文匯報記者曾興偉 攝



●前日李家超發言後，在台下與議員打招呼。資料圖片



●前日會議後，官員與議員進行交流。 資料圖片

資料來源：政府新聞處

### 特首立會發言精要

「愛國者治港」不是口號，必須落實在實踐中。

#### 對立法會「三點期盼」

●貫徹行政主導與「愛國者治港」原則相適應的方針，堅持和完善行政主導，確保行政立法良性互動，既互相制衡，又互相配合。

●議員貫徹和遵守《立法會議員守則》，以國家根本利益和社會整體利益行事，不追求個人政治利益與榮耀。

●議員既要關心個別的微觀需要，亦要考慮社會整體的宏觀利益；分析問題時，把握好五個系統關係，即全局和局部、當前和長遠、宏觀和微觀、主要矛盾和次要矛盾、特殊和一般的五個關係。

#### 宏福苑火災後的重建和復原

●政府會盡快敲定受大火影響家庭的長遠住宿安排方案，讓他們早日安定下來。

●為了追查事發原因，執法部門的調查和獨立委員會的調查審視，會一絲不苟，查個水落石出。我會問責到底、追責到底。

●政府會重視獨立委員會的建議，推行系統性改革，打破利益藩籬，不容許事情再發生。

●政府刻不容緩，將展開各領域的針對性改善措施，並會在之後的政府動議中提出建議。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黃子晉



●莊豪峰提出「改善大廈維修工程管理」議案。

香港文匯報記者曾興偉 攝

的機會。  
陳學鋒表示，政府一向信奉市場規則，認為相關事務應由市場處理，但多年來市場明顯失效。雖然業主有責任管理大廈，但他反問，面對複雜艱難的工程時，是否所有小業主都有能力處理？他直言，不少工程公司不願承接大廈維修，因為有害群之馬勾結形成利益集團去圍標，剝削業主權益，故相信政府必須介入，甚至考慮由政府代辦工程，杜絕圍標風險。

### 莊豪峰：維修是「老大難」問題

他指出，大廈維修工程管理是存在超過10年的「老、大、難」問題，雖然眾人都知有問題，卻依然繼續做，並坦言自己也是一般市民，曾簽署「授權票」予他人，但不清楚對方實際會做什麼，亦無人確認簽署是否屬實，導致「授權票」屢遭不法分子利用，造成多宗圍標事件，他建議政府要求管理公司參與，所有「授權票」須在管理公司職員見證下簽署，並由民政事務處抽樣核實。

他又指，過往依賴的市建局「招標妥」系統遠遠跟不上不法集團步伐，又稱有業內人士反映指市建局認可名單是靠信任制度，公司資歷難以核查。他反問：「業主在大廈維修中唯一可以依靠的官方組織，都只可以提供這樣的幫助，有什麼方法不讓不法集團『睇住嚟食』？」

### 陳學鋒盼政府為業主法團聘工程顧問

身兼市建局非執行董事的立法會議員陳學鋒提出修正案，建議研究由政府部門或委託市建局為業主立案法團聘用工程顧問，負責前期全面勘察、制訂維修方案、草擬招標文件、提供工程估價，並就招聘承建商提供意見、監督施工前準備與工程進度，以及驗收項目和申報完工，以降低工程顧問與不法分子串謀。

霍啟剛：應詳細考慮執法支援配套  
立法會議員霍啟剛指，不應只重立法，但忽略執法，例如工地全面禁煙，政府應詳細考慮執法、支援同配套等問題。立法會議員陳曉峰則建議，研究修訂《建築物條例》，明確將大廈維修工程中涉及外牆大型維修、結構改動、大量使用可燃物料、封閉式棚架作業等工作，界定為「高風險工程」並強制登記入冊。

### 鄭泳舜倡合理界定「招標妥」工作範圍

立法會議員鄭泳舜表示，樓宇維修工程向來被圍標集團視為「肥肉」，系統性風險高，身兼多職的工程顧問有份制定樓宇維修範圍、工程費用和監工等多個環節角色關鍵，相信如改由獨立第三方聘用有助減少利益衝突和串通機會。鄭泳舜反映，大維修採用「招標妥」仍出現參考價偏高的情況，以及未有充分納入承辦商過往訴訟紀錄等，自己過去曾任市建局的非執董理解到該局的運作和限制，認為坊間對「招標妥」的期望超出其既定的職能範圍，建議合理界定它們的工作範圍，避免令市建局的職能無限延伸。

### 發展局：加強「招標妥」功能 制定嚴謹預審名單

香港文匯報訊 特區政府發展局局長甯漢豪昨日出席立法會有關辯論改善大廈維修工程管理議員議案會議時表示，政府擬加強市建局「招標妥」功能，希望制度能去蕪存菁。政府將革新「招標妥」以制定嚴謹的預審名單，且需維修的大廈要聘請第三方專業人士，提供施工方案和監工計劃書，屋宇署收到方案後可干預和監管。除改良招標制度外，她指出，特區政府需要「多劍合璧」，亦會與競爭事務委員會檢討制度，執法部門亦會加強執法；以及建造業議會將檢討樓宇大維修行業的運作情況，包括分判制度，希望訂明分工改善和提升業界的作業質素，安全意識和專業培訓。

#### 獲發驗樓令樓宇 約七成樓齡逾50年

針對坊間討論指屋宇署過於「一刀切」，每逢樓宇達30年樓齡便發出驗樓令，她澄清事實並非如此，解釋指法例賦權屋宇署，在樓宇樓齡達30年時可發驗樓令，但不代表一到30年就必須驗樓。數據顯示，目前約兩萬幢合資格樓宇中，只有約9,000幢獲發驗樓令，其中約七成樓齡達50年或以上。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副局長梁宏正則強調，大廈維修關



●甯漢豪指目前約2萬幢合資格樓宇中，只有約9,000幢獲發驗樓令，其中約七成樓齡達50年或以上。圖為一唐樓。

資料圖片

乎市民安居樂業、樓宇安全，該局會繼續堅持協助業主提升管理大廈的能力，並會與有關部門保持協作。

在加強建築地盤規管方面，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何啟明稱，勞工處已啟動《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的修訂工作，對地盤內所有人士施加明確的法律責任，實施地盤全面禁煙，以減低地盤工人因吸煙而引致火警的風險，修正案預計幾星期內提交立法會。

### 民青局：改革聚焦提高業主大會透明度與問責性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吳健怡）為打擊樓宇維修圍標問題，特區政府在前日立法會首次大會上提出系列改革建議，包括設業主「授權票」上限，並要求法團議決工程或維修時若涉款金額愈高，需更多業主親身出席等。特區政府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麥美娟昨日在一個電台節目上進一步解釋，改革核心在於提高業主大會的透明度與問責性，新措施想業主更關注和參與屋苑事務。針對外界關注的「授權票」問題，她指將設上限，亦開放討論「加辣」措施。

麥美娟表示，特區政府在2024年已進行第一輪《建築物管理條例》修訂，但宏福苑火災令社會意識到，有需要推動過往因爭議而未獲接納的改革建議。她重申政府的五大修訂方向，包括為大型維修工程設立與工程費掛鉤的階梯式投票門檻；嚴格規管「授權票」的使用；擴大及深化利益申報機制；釐清業主大會的會議程式，以及賦予主管當局在法團管理失敗時的介入權力。

#### 麥美娟：業主應多花時間參與屋苑管理

對於有意見憂慮，提高業主親身出席門檻，將導致「開唔到會」，甚至流會。她指出，業主作為重要資產的擁有人，理應多花時間關心及參與自身屋苑的管理，而非在出事後才批評。

「現在的情況是業主平時不理，到有維修工程也不理，不過到夾錢就出來和吵架，要政府介入、幫忙，幫我說他是錯。在條例中，仲裁權力其實在土地審裁

處，這些情況我們覺得是否應該業主要提高意識。我們所有工作都希望鼓勵業主親身參與，關注自己屋苑管理。」麥美娟說。

#### 會前貼「授權票」列表助監察

至於俗稱「授權票」的委任代理文書，被視為圍標溫床，麥美娟表示，修訂將從三方面入手，首先會為每名人士可持有的「授權票」數目設上限，防止少數人操控投票結果。其次，要求法團在會前張貼公布所有已簽署的「授權票」列表，列明單位及授權人，「咁業主可以知道，見到隔離屋㗎個其實都搬走咗十年，點解仲可以有人簽授權書畀佢呢？」這有助業主互相監察，甚至即場提出質疑。業主若親身出席，其「授權票」便會自動失效，確保本人的意願優先。

她又指社會可進一步討論更嚴格的「加辣」方案，例如「每一個要簽（授權票）嘅時候，要有一個證人睇住佢」，或要求授權書上須列明就指定議案的投票意向（贊成或反對）。她指，這些措施可能增加開會難度，但願意開放討論，尋求保障業主權益的最佳平衡。

為堵塞利益輸送的漏洞，修訂建議將利益申報範圍由法團管委會成員，擴大至其聘請的顧問公司。麥美娟表示，「我哋都會要求個顧問公司，佢都要申報佢既利益，究竟佢識唔識呢間工程公司？又或者佢同呢間工程公司有幾多生意來往？」，若顧問公司以「商業秘密」為由拒絕披露，業主在投票決策時便應將此風險考慮在內。